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宁市金乡县光明路 7 号人防大厦（又名：金城大厦）11 楼，联系电话：0537—872372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落实，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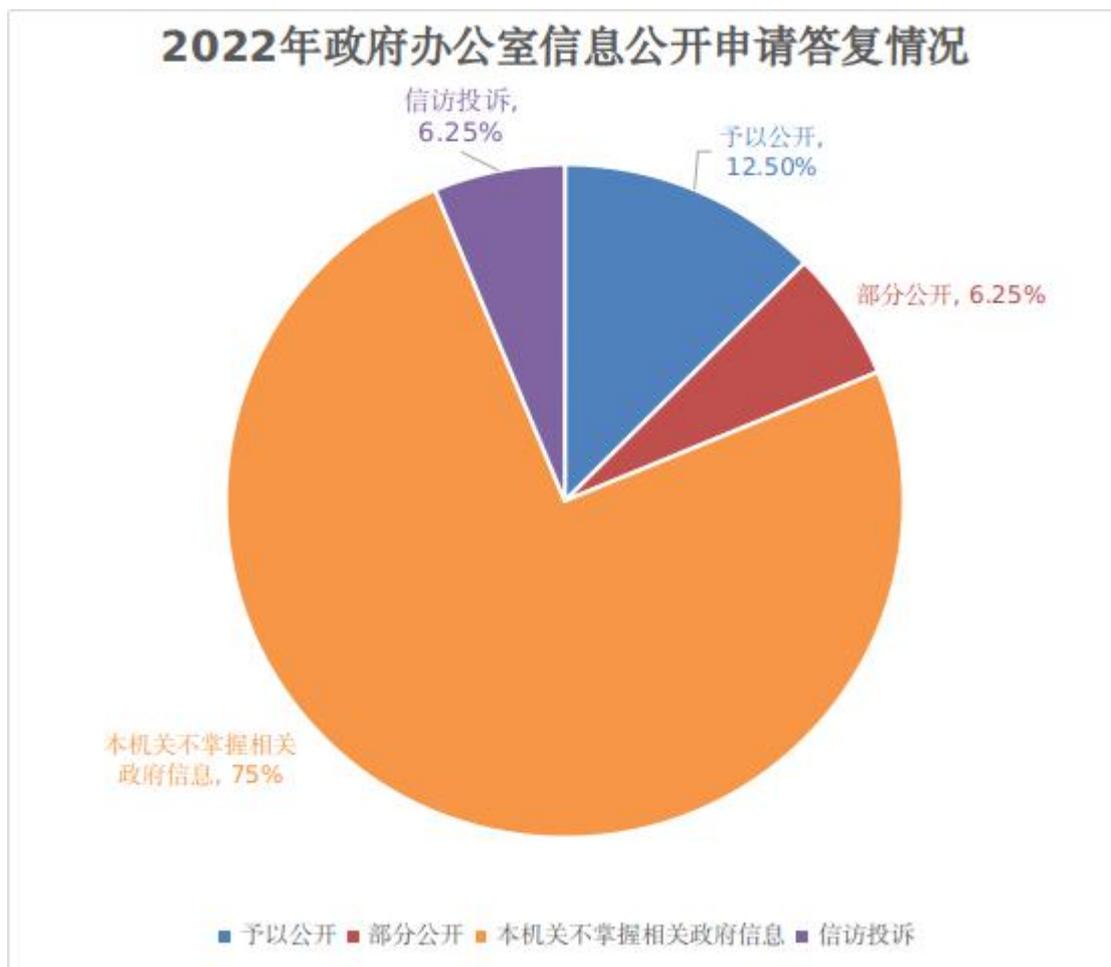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发布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不断进行动态完善；印发《2022 年金乡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要求、责任单位，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基础。二是推进政策信息发布。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2022 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4 条，较 2021 年减少 135。发布规范性文件 7 件，非规范性文件 27 件，编印《政府公报》12 期；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设立“媒体访谈”专栏，共发布访谈 58 期；制发政策解读材料 117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县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较 2021 年增加 5 件，主要集中在领域建设项目、项目调研、学术研究，均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2 件，占 12.5%；部分公开 1 件，占 6.25%；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12 件，占 75%；信访投诉 1 件，占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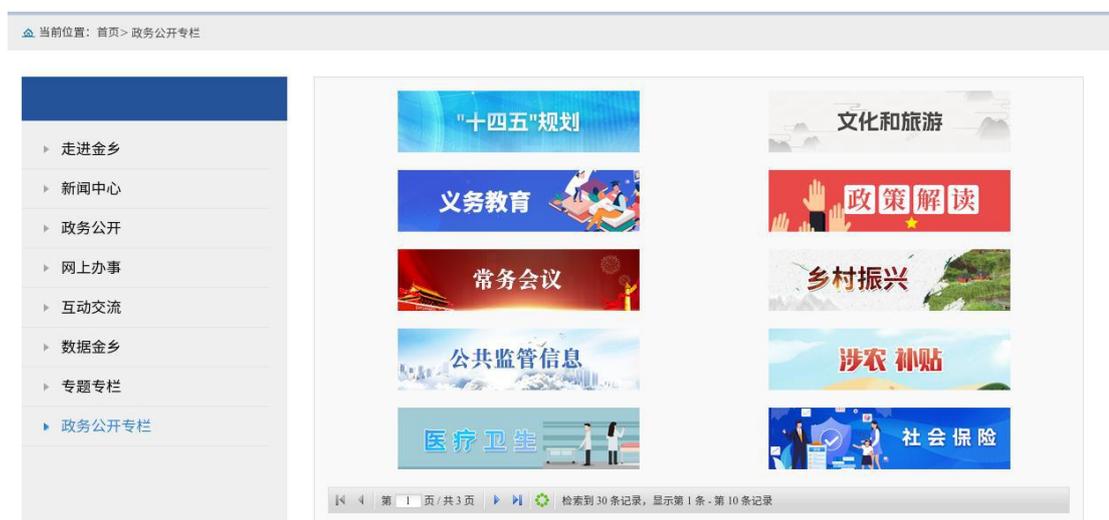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制定《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保密审查工作流程，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不泄密。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关联工作。优化政府文件、重要会议发布模式，做好原文、解读关联工作，方便公众查阅获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蒜都民生”微信、“金乡发布”微博、《政府公报》等平台发布信息，注重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

出发，提高本单位信息发布实效性；推进政务新媒体政民互动功能开发；优化提升重大决策、社会公益事业 2 个专题页；增设扩大有效投资、乡村振兴等 14 个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公开专题页，方便公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规则，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日常专项督导。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专项督查、专人日常检测、问题整改一体化工作机制，围绕阶段性重点任务指标调整，下发专项整改通报 6 次，稳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抓好培训评估。健全完善评估考核体系，持续开展常态化小范围培训和专题培训，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小范围专题培训，学习上级要求，借鉴外地做法，督促各级各部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推进及培训会议】金乡县召开政务公开重点指标推进会

发布日期：2022-12-14 17:12

浏览次数：39次

[分享](#)

为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12月14日，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召开政务公开重点指标推进会，主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部署，分析形势，总结问题，动员各重点指标落实部门进一步提高站位、攻坚克难，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戴丽对国家、省、市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进行解读，并就做好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1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1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

将金乡县政府门户网站与山东政务服网深度融合，打造了金乡县一体化政务服务总门户，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方便群众办事；借助“蒜都民生”微信公众号、“金乡发布”微博等形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 2022 年存在问题及下步举措

存在问题：一是对各级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力度不足；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升。

下步举措：针对存在问题，我办将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要求，积极迎合政务公开工作发展形势，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依申请公开专项培训。逐单位开展模拟测评与点评指导，力争全面提升部门单位业务水平，规范办理流程，依法依规答复，避免出现超期答复、违反条例答复等情况。

二是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健全解读机制、创新解读形式、拓宽解读渠道，以群众理解与支持为导向，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享得到。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助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2022年金乡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重点加强乡村振兴、涉农补贴、养老服务、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基层镇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信息的发布指导工作，逐项明确责任主体。目前，县政府办公室涉及的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转办省、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0件，承办县人大建议、县政协提案0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不断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打造金乡县一体化政务服务总门户、优化升级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功能；在

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老年人服务专区”，老年人可在线办理20多个事项，方便广大老年人了解政策、办理服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